

白云区江高镇人民政府江高镇夏花三路西侧地块储备项目测绘委托服务合同

江合[2026]390号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人民政府江高镇夏花三路西侧地块储备项目测绘委托服务

项目地点：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人民政府

受托人（乙方）：广州润达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20 日

合同目录

-
-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 第二篇 合同条款
 - 第三篇 组成合同附件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人民政府

通信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江府路 1 号

受托人（乙方）： 广州润达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T8BT4C

法定代表人： 于全

通信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新街大道 72 号之五十二

甲方受广州市白云区土地开发中心委托，负责实施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人民政府江高镇夏花三路西侧地块储备项目补偿相关工作，因项目建设需要招取测绘服务单位，根据《江高镇城镇建设专班会议纪要》（江城建会纪〔2025〕15 号），确定乙方为该项目测绘工作服务的中标单位，由乙方负责实施该项目的测绘相关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该项目测绘工作服务事项双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人民政府江高镇夏花三路西侧地块储备项目测绘服务
- 2、项目地点：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
- 3、项目范围：涉及江高镇，拟征收土地面积约 108 亩，面积具体以《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为准。
- 4、委托内容：详细服务内容见第二篇 合同条款。

二、合同服务工期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立即开展测绘相关工作，根据甲方工作要求，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测绘相关工作，并积极与权属人、相关村社、监理单位、数据管理中心、甲方完成正式测绘成果确认盖章相关工作，确保补偿工作顺利推进。

上述工作若因有关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数据或者村社、村民配合原因致使测绘工作推迟或者延误，乙方应立即告知甲方，在甲方核实具体情况的基础上，由甲方确认乙方可顺延完成的天数。

注：工作时间及计划安排可根据实际工作要求调整。

三、质量标准

编制成果文件的内容和深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审批部门相关要求并符合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

四、合同价款

本项目测绘服务费暂定含税金额：¥225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伍仟元整）。该费用包括差旅费、物资制作租赁或采购费、人工费、设计费、返工费、税金等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需要甲方支付的一切费用。根据监理单位和数据管理中心核定盖章确认后的实际工程量结算，结算价小于合同总价的，该结算价为最终结算价（含税）；结算价大于合同总价的，按合同总价计算（含税）。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1、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及的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协议书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上述各部分存在不一致之处,以下列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

- （1）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篇协议书及附件；
- （3）本合同第二篇；
- （4）本合同第三篇；
- （5）报价文件；
- （6）招标文件；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六、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乙方开户银行账号

双方委托银行代收代付有关费用。乙方指定的有效银行账户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新都支行

开户名：广州润达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3602891509100154539

乙方对其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安全性、合法性负责，其银行账户自身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被查封、冻结），导致甲方迟延或不能付款的、乙方无法收取款项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账户信息发生变更，须在开票前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向上述账户付款的视为已完成付款义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值金额的合法正式发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付款。最终付款时间以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实际支付时间为准，甲方不构成违约。乙方应当提供符合政府财务要求的正式等额有效发票给甲方办理付款申请手续。若乙方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等额有效发票等结算资料的，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及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延误报告编制工作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九、款项支付

按本合同第二篇相关条款执行。

十、知识产权

1、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时，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的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本条的约定不因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终止等而免除。本合同项下的资料的知识产权、素材及成果等均归属甲方所有。

3、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向外转让、扩散本测绘成果的任何信息，如有本合同未涉及、未约定知识产权相关条款的涉密资料，按《对外提供涉密测绘成果管理办法》要求使用、保管和处理。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衍生数据、分析成果、算法模型等全部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均归甲方独家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许可第三方使用或用于其他项目。

十一、仲裁、起诉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即: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正、副本及效力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其他事项

1、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司法文件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双方地址送达。如未列明送达地址的,以未列明方注册地为送达地址。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邮件到达本合同所列收件方地址即视为送达。

2、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接触的甲方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政府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任何技术性资料,以及甲方为完成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雇员、代理人、顾问等)不得将从甲方获取的一切资料和信息或其他成果用于本合同范围之外目的,否则全部收益归甲方所有,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并应另行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以及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及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一切合理费用)。无论本合同是否切实得到履行或因任何原因变更、解除、终止、失效等,本条款均始终有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效力优先于本合同。

一方依照本合同约定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变更或解除通知到达对方之日起发生相应效力,对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确认解除效力。

十四、合同生效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人民政府 (盖章)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江府路1号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电话：020-36082435



乙方：广州润达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通讯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街大道72号之五十三

法定代表人：于全

签约代表：

电话：020-31522573



第二篇 合同条款

第一条 编制依据

1.1 甲方提交给乙方的委托书。

1.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及相关要求。

1.3 国家现行的有关技术规范及标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 年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订）；

3、《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国家标准；

4、《土地调查条例》（修正本）（2018 年修订，国务院）；

5、《宗地编码规则（试行）》（2012，国土资源部）；

6、《城镇地籍数据库标准》（TD/T1015-2007）；

7、《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

8、《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

9、《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73-2019,2019 年 11 月 1 日实施）；

10、《城市测量规范》（CJJ T8-2011）；

11、《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23）；

12、《数字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和质量评定》（GB/T18316—2008）；

13、《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查与数据认定规定》（CH/T 1018-2009）；

14、《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国家标准；

15、《地籍调查规程》（DB4401/T 2-2018）地方标准；

16、《数字地图测量技术规程》(DB4401/T31-2019)；

17、《广东省城乡一体化地籍数据库标准（征求意见稿）》（广东省国土资源局 2014 年 11 月）；

18、《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

19、《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CH 1016-2008）；

20、《测绘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国测办字〔2003〕17 号）；

21、房产测量规范 第 1 单元：房产测量规定(GB/T17986.1-2000)；

22、房产测量规范 第 2 单元：房产图图式(GB/T17986.2-2000)；

23、《房屋面积测算规范》（DB4401T 5-2018）；

- 24、《广州市地方技术规范地下空间产权测绘技术规范》
(DBJ440100/T149-2012)；
- 25、《广州市城市更新基础数据调查和管理办法》、《广州市城市更新基础数据标准与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版)》(穗更新函〔2017〕793号)；
- 26、《1:500 1:1000 1: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GB/T 14912-2017)；
- 27、本项目征收补偿方案、其他相关政策及技术文件。本项目成果应满足相关测量测绘规范，满足甲方提供的项目委托书中经双方认可的技术要求。

第二条 服务内容

- 1、1:500 地形图测绘
- 2、权属分界
- 3、用地拨地定桩(放界桩)
- 4、房产调查及测绘
- 5、面状构筑物以及附属物测量
- 6、点状地物清点摸查
- 7、一、二级小三角控制测量
- 8、青苗清点
- 9、甲方基于本项目土地储备、征收补偿、行政审批工作需要提出的与本项目测绘直接相关的其他配套服务

第三条 质量及验收标准

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并保证工作成果满足行政审批部门的要求。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应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直至符合甲方验收标准。若乙方限期内不作修改或经【3】次修改仍不能通过甲方审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甲方委托第三方产生的全部费用及因此产生的所有额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协调费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仍应补足，且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第七条第1款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为维权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函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全部合理费用。对于成果本身存在的质量问题，乙方应按时进行无偿修改；对于甲方超出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提出的其他技术要求，双方另行协商费用及履行期限。成果交付后，在其正常使用时，出现任何由乙方造成的重大质量问题，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责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以及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及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一切合理费用)。若因乙方测绘成果错误导致行政审批不通过或产

生其他一切纠纷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以及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及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一系列合理费用）。妥善处理好各项善后事宜。

第四条 乙方应提交的成果文件及要求

本项目的阶段性成果将根据甲方需求及工作进展情况分阶段提交。成果文件的内容应符合国家相关的规定及甲方要求。每阶段成果将集中汇交的方式，成果汇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理。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 1、界址点坐标表；
- 2、房屋房产测绘分户图和构筑物测绘成果图；
- 3、地上建筑物详细统计表（册）；
- 4、地上构筑物及附属物详细统计表（册）；
- 5、用地面积测算、青苗详细统计表（册）；

备注：以上成果的电子数据。成果资料应按甲方要求的格式、版式出具。如甲方或者项目业主对测量成果格式等提出修改建议的，如该修改属于本合同约定的成果格式要求范围内的，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无偿修改；如超出原约定格式要求的，双方另行协商费用及履行期限。

第五条 测绘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测绘服务费含税暂定金额：¥2250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伍仟元整）。根据监理单位和数据管理中心核定盖章确认后的实际工程量结算，结算价小于合同总价的，该结算价为最终结算价（含税）；结算价大于合同总价的，按合同总价计算（含税）。

2、该费用包括差旅费、物资制作租赁或采购费、人工费、设计费、返工费、税金等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需要甲方支付的一切费用。

3、报价下浮率：**10%**，每项工作内容的最终结算价=单价最高限价（详见下表）*（1-报价下浮率）*最终工作量。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预估工作量	单价最高限价 (元)	依据
1	1:500 地形图测绘	m ²	64068.5453	0.28 元/m ²	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界线测绘(一)地籍测绘 1:500TI 等
2	权属分界	m ²	64068.5453	0.37 元/m ²	根据近期白云区同类测绘收费
3	用地拨地定桩(放界桩)	点	133	1000 元/点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工程测量(八)其它第1条规划定桩测量
4	房产调查及测绘	m ²	2000.00	2.04 元/m ²	根据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界线测绘(二)房产测绘分户图测量 II 等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预估工作量	单价最高限价 (元)	依据
5	面状构筑物以及附属物测量	m ²	1000.00	1.36 元/m ²	根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界线测绘(二)房产测绘分户图测量 II 等
6	点状地物清点摸查	点	200	60 元/点	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工程测量(八)其它内第4条极坐标细部点测量
7	一、二级小三角控制测量	点	6	1800 元/点	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第八条之(一)款
8	青苗清点	m ²	64068.5453	1 元/m ²	根据近期白云区同类测绘收费

4、支付方式如下:

1) 合同签订后,待项目业主或者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正式启动项目,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向乙方拨付合同总价金额的 30%,即 67500.00 (人民币大写:陆万柒仟伍佰元整);

2) 经甲方确认完成项目 70% 的测量任务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向乙方拨付至已完成合同量对应金额的 55%,即 56250.00 (人民币大写:伍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

3) 经甲方确认完成项目所有测量任务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向乙方拨付至已完成合同量对应金额的 80%,不超过合同额的 80%,即 56250.00 (人民币大写:伍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

4) 经甲方确认项目完成终期验收,乙方完成项目所有测绘工作后组卷送监理单位和数据管理中心确认后,根据监理单位和数据管理中心核定盖章确认后的实际工程量结算,结算价小于合同总价的,该结算价为最终结算价(含税);结算价大于合同总价的,按合同总价计算(含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拨付合同剩余金额。

5) 乙方提交付款申请的同时应附上等额有效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以支付。

6) 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支付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不构成违约。最终付款时间以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实际支付时间为准。若乙方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等额有效发票等结算资料的,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及任何违约责任。

第六条 双方责任

1、甲方的责任

(1) 甲方应就本项目与地方职能管理部门进行必要的协调工作。

(2) 甲方收取乙方交付的符合本合同规定内容的成果,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审查,并出具书面修改意见。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履行进度向乙方支付工作费用。

2、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符合质量要求的工作成果；

(2) 本合同签订后，按甲方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甲方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测量报告有异议的，乙方应在三日内予以修正；

(3) 乙方的成果文件在甲方后续有需要的，乙方应配合甲方对成果文件进行解释等相关工作，需要乙方提供相应的示意图等电子版的乙方应在三日内配合提供。该配合义务为乙方应当履行的无偿合同义务，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4) 乙方应于进场前提交测绘人员资质证书备案。乙方承诺，乙方具有从事本合同项下不动产确权办证测绘的资质和经营范围，指派本测绘项目的人员符合甲方要求并具有合法测绘资质。乙方测绘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或不具有测绘资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5 日内更换完成符合要求的合格人员，逾期未更换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合同款并追究乙方逾期违约责任。乙方如需更换项目测绘人员的，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新人员的资质证书备案，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后方可更换。乙方应做好与其他机构的协调工作，以确保工作进度和质量。

(5) 履行本合同期间，乙方自行负责其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任意第三方受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损失范围适用本合同第七条第 1 款的约定。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交符合要求的测绘成果（含阶段性成果），或因非甲方原因未按第六条约定在三日内完成报告修正、提供示意图、更换不符合要求或无资质人员的，或未按第二条约定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工作延误情况的，或拒绝配合甲方后续解释工作的，自逾期之日起，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为：以本合同总金额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若逾期超过 10 日，或逾期虽未超过 10 日但已导致甲方项目整体延误、第三方索赔等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解除合同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甲方需向第三方支付违约金、保全费、担保费、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合理费用）；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补足。

甲方选择不解除合同的，乙方仍应继续履行交付义务，且逾期期间的违约金持续计算，直至成果交付合格之日止。

2.若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技术要求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数据错误、精度不达标、成果不完整、归档材料不符合要求等），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要求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

若乙方逾期未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或因成果瑕疵导致甲方返工、停工、窝工、项目延误及第三方索赔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整改瑕疵支出的费用、向第三方支付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

若成果瑕疵无法整改或整改成本过高，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解除合同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及赔偿条款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合理费用。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知识产权）、第十二条及附件二（保密协议）所约定的保密或知识产权保证义务的，无论甲方是否选择解除合同，乙方均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以及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及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一切合理费用）。该违约金与损害赔偿甲方可同时主张。

甲方就本合同项下所需承担的所有违约赔偿责任总额，最高不超过甲方已实际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金额。

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1、政策调整及政府管制等因素导致测绘服务费用的变化不予调整。

2、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出现的，合约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无法避免或防止的事件，从而阻止任何一方对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履行。

3、因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遭遇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或传真方式通知另外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日内，提供事故发生及因此影响到遭遇事故的一方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有关义务的程度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或其他权威机构予以证明。若未能按时将不可抗力的情况通知对方或者未能及时提交相关证明的，应当承担相对方因未及时得知不可抗力情况而遭受的损失，因客观原因不能通知的除外。

4、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合约各方受事件影响的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义务在不可抗力作用期内应中止履行，有关期限应自动顺延，遭遇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

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但如果一方未能在其控制范围内尽合理努力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减至最低，致使另一方遭受本不应遭受的任何损失，该方应对另一方就该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5、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任何损失，合约双方都不负赔偿责任。合约双方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受影响一方在本合同中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以下无正文）

第三篇 组成合同附件

附件一：

廉政合同

甲方：（全称）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广州润达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的廉政建设，保证质量与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甲方和乙方就加强合同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义务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队伍。

3 乙方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购置或提供高档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人民政府（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广州润达测绘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代表：

徐马也



保密协议

为加强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人民政府江高镇夏花三路西侧地块储备项目涉密和敏感数据的保密管理，双方根据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为乙方提供技术合作服务的工作过程中的数据和材料及乙方提供涉及项目的产品成果等技术经济资料、数据等，达成以下保密协议：

一、保密条款

1、甲方提供的材料和数据，仅限乙方在本项目技术合作中使用，禁止用于本合同约定范围之外任何用途。对甲方提供的涉密和敏感材料、数据，按照密级进行保密管理。严禁通过扫描、拍照、外借、上网、微信等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乙方如需复制相关涉密或敏感数据的，必须提前书面征得甲方同意，且在使用完毕后 24 小时内删除全部复制件，不得私自留存。

2、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3、未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将由一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甲方为本合同成果审查、审核或诉讼需要向被征收人、被征收单位、有关职能部门或有关项目设计人员等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受上述约定限制。

4、乙方接收涉密和敏感材料、数据。应采用符合国家保密要求的合格涉密载体和设备，并建立由专人管理的使用台账。

5、项目合同解除或者项目终止时。乙方应将接收涉密和敏感材料、数据，从任何有关记忆装置中删除相关的涉密内容，并且不得继续使用。

6、乙方应对接触涉密和敏感材料、数据的乙方人员，加强出入境的备案管理，以及日常保密教育工作。

7、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涉密和敏感材料、数据泄密事件，由乙方负相应责任，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和追究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为维权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函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全部合理费用。

二、保密人员范围

参与该项目的乙方团队所有成员、包含参与项目的借调人员、实习生。

三、需保密的内容

1、甲方提供涉及项目各领域的材料，数据等内容。或项目调研过程中取得的材料和数据。

2、乙方提供涉及项目的产品成果等技术经济资料、数据等。

四、保密期限

本项目保密期为长期。不论项目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项目保密责任书关于保密的条款将持续有效。

五、其他

本项目保密责任书，自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人民政府

甲方代表（签名）：



乙方单位（盖章）： 广州润达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名）：

徐驰

